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27版)

2018年5月30日,正和生态与六盘水正和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设计、工程建设,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3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3月7日,工期为1,095日历天,合同总价暂定为742,054,400.00元。

2.《唐山区东湖片区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9年1月4日,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与正和生态签订《唐山东湖片区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唐山市东湖片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开工日期为2019年1月5日,竣工日期为2019年3月30日,合同总价款暂定为225,000,437.18元。

3.《大湖流域丹阳市上统湖湿地及周边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EPCE)》

2016年3月1日,正和生态同丹阳练湖生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丹阳练湖度假区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丹阳市开发区锦湖路12号)签订《大湖流域丹阳市上统湖湿地及周边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EPCE)》,正和生态承担于丹阳市练湖度假区上统湖区域的“大湖流域丹阳市上统湖湿地及周边生态修复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主要负责湿地保护及生态修复、景观工程建设及配套内容,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合同价款为325,640,000.00元,开工日期为2016年4月28日,竣工日期为2017年10月2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40天。

4.《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存量项目运营维护合同》

2019年5月18日,正和生态与六盘水正和签订《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存量项目运营维护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正和生态承担贵州省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扶贫PPP项目B-存量项目运营维护工程,具体包括: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水电配套工程等工程的维护和保养、日常设施维护、日常绿化养护、日常水电配套维护及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文化活动等。合同期限为17年,自2019年5月18日至2036年5月17日。运营维护面积总计74.84万平方米,暂定17.26元/平方米/年,运营维护费每三年调整一次。

5.《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2020年3月7日,正和生态与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负责位于多湖中央商务区西南部,环城南路与东市南街交叉口的东北角的“金华赤山公园项目I标”工程施工,开工日期为2020年3月2日,竣工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合同价款暂定302,310,565.00元。

6.《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2020年4月22日,正和生态与六盘水正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负责位于六枝特区郎岱镇的“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4月13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3月7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29天,合同价款为19,997.30万元。

7.《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0年4月23日,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与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共同承担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项目,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450日历天,项目总投资约为519,813.16万元。

8.《河北雄安绿博园雄安园建设工程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0年4月23日,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与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共同承担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项目,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450日历天,项目总投资约为519,813.16万元。

9.《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0年4月23日,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与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共同承担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项目,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450日历天,项目总投资约为519,813.16万元。

10.《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0年4月23日,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与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共同承担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项目,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450日历天,项目总投资约为519,813.16万元。

11.《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0年4月23日,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与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共同承担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项目,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450日历天,项目总投资约为519,813.16万元。

12.《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0年4月23日,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与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共同承担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项目,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450日历天,项目总投资约为519,813.16万元。

13.《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0年4月23日,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与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共同承担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项目,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450日历天,项目总投资约为519,813.16万元。

14.《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0年4月23日,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与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共同承担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项目,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450日历天,项目总投资约为519,813.16万元。

15.《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0年4月23日,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与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共同承担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项目,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450日历天,项目总投资约为519,813.16万元。

16.《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0年4月23日,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与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共同承担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项目,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450日历天,项目总投资约为519,813.16万元。

17.《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0年4月23日,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与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中水电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共同承担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项目,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450日历天,项目总投资约为519,813.16万元。

为1,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六盘水正和与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借款79,000万元

2019年1月29日,六盘水正和与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字00015号),贷款金额为7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年,合同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对应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20%。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利率确定日为提款日满一期之后的对应日,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月,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其他各期依次类推。借款人分笔提款的,则按各期利率确定日所确定的当期借款利率执行,并在下一期同时调整。借款用途为用于六枝特区郎岱山地旅游扶贫度假区第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字0001号),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为六盘水正和与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字00015号)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行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字0002号),张熠君作为保证人为六盘水正和与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字00015号)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行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字0002号),张熠君作为保证人为六盘水正和与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字00015号)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行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字0002号),张熠君作为保证人为六盘水正和与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字00015号)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行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字0002号),张熠君作为保证人为六盘水正和与工商银行六枝特区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241000002-2019年(六枝)字00015号)项下债权提供担保。